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##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和电气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因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凯隆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事宜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受4825号-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《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裁4825号），现将上述案件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仲裁受理机构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
仲裁受理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

受案号：（2021）深国仲受4825号

案由：股权回购纠纷案

受理日期：2021年9月16日

#### 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1、申请人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YU CONG LOUIE LU（卢宇聪）

2、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31241426C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-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

法定代表人：韩雪

## （二）仲裁裁决结果

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00,000,000元整；

2、被申请人以人民币200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%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投资款还清之日止；

3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,452,221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1,452,221元，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,452,221元。

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上述仲裁案件尚待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仲裁案件，根据案件执行的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同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

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裁4825号）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